

**立法會主席就  
司徒華議員對《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司徒華議員作出預告，準備就《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多項條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條例草案擬令政府就有關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員的退休年齡所訂立的政策具有法律效力，而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使條例草案的範圍連政府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校長及教員也包括在內。

2. 提交條例草案的教育統籌局局長獲邀就司徒華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他認為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擬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關涉到條例草案原來預期範圍以外的重大政策問題。因此，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a)條而言，該等修正案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3. 司徒華議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明確述明“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但政府當局卻試圖就條例草案的範圍採取了一個特別狹隘的觀點。司徒華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是較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狹隘觀點寬大。

### **我的意見**

4. 在諮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即其範圍），是特別為了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以授權政府執行其只就有關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員退休年齡制定的政策；換言之，該等學校是按照一如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條例草案及就條例草案作出補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將透過其他來源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包括司徒華議員的修正案所擬納入的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包括在內。

## 裁決

5.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我裁定司徒華議員不可動議他的擬議修正案，因該等修正案並非與《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3 月 10 日